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重点企业 VOCs 综合治理
效果评估及特征名录库建立项目
签 订 日 期： 2023 年 9 月 日

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人：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3 年 9 月 日

根据常州承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2 日 进行的 CY-JC2023-005 竞争性磋商，采购人、供应商二方就供应商方成交的重点企业

VOCs 综合治理效果评估及特征名录库建立，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合同内容

本项目为重点企业 VOCs 综合治理效果评估及特征名录库建立，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工作内容：

(1) 以 15 家重点监管企业为主建立园区 VOCs 特征物种名录库，形成分企业、分环节、分物种的精细化管控清单。

(2) 针对园区 10 家重点企业开展 VOCs 综合治理效果评估，并提出整改建议。

2、成果提交：

(1) 园区 VOCs 特征物种名录库一套，不少于 15 家重点企业分环节 VOCs 特征物种名单；

(2) 10 家重点监管企业 VOCs 综合治理效果评估报告。

二、服务期限：本项目自 2023 年 9 月 30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服务期 90 天。

三、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成交通知书；
-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CY-JC2023-005 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 (6) 合同附件。

四、项目经理

指派 赵秋月 为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供应商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合同价格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498000.00。

六、付款方式

(1) 乙方提交园区 VOCs 特征物种名录库并开具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额的 50% (即¥249000.00)。

(2) 乙方提交所有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并开具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额的 50% (即¥249000.00)。

(3) 如甲方逾期付款，则乙方完成合同义务的期限对应顺延。

七、质量保证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CY-JC2023-00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八、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

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采购人：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

东海路 202 号

法定代表人：张沁怡

委托代理人：李梦龙

经办人：李梦龙

电 话：0519-85868108

供应商：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东北路 976 号

法定代表人：刘伟京

委托代理人：张舒颖

经办人：张舒颖

电 话：025-58527820

开户银行：中行凤凰花园支行

银行帐号：533958192466

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承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 18 号 5 楼

经办人：

